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而香港最大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總部位於丹麥並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同期佔12.6%的市場份額。此外，於同期，按收入計，我們於街道潔淨分部、樓宇清潔分部及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9.8%、1.5%及86.3%。我們擁有逾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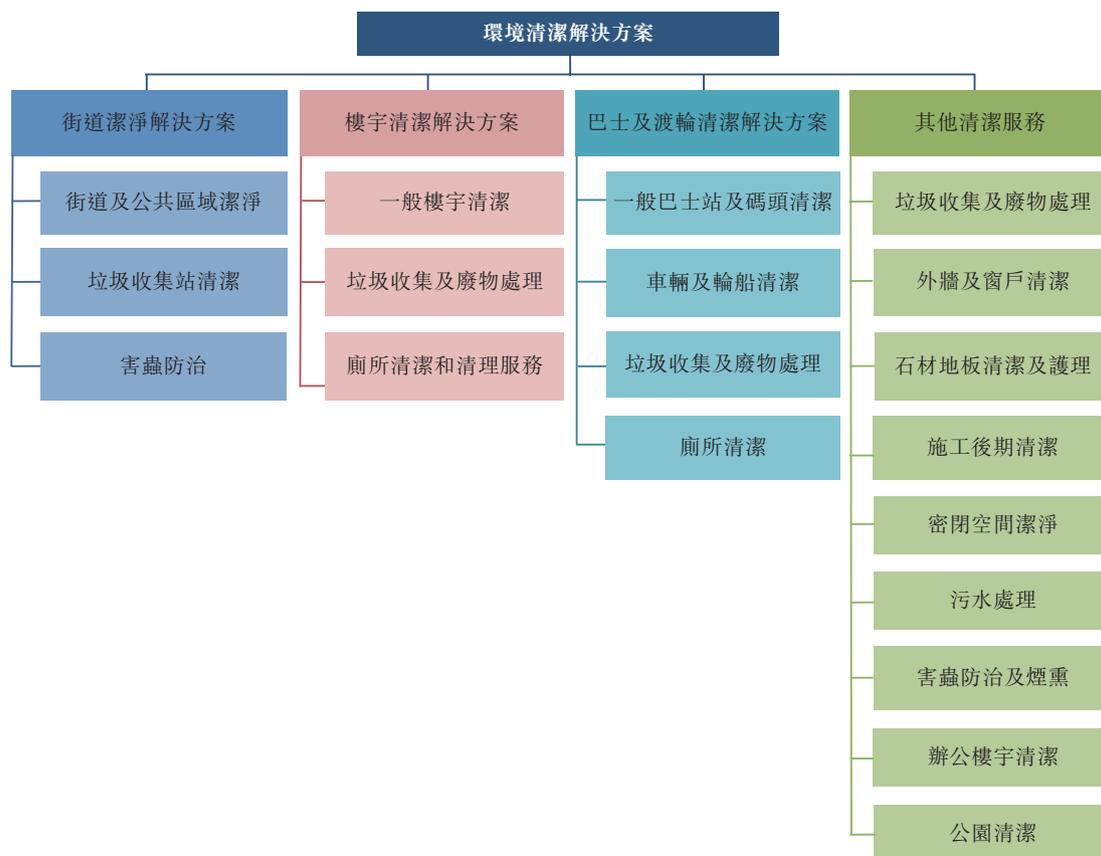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團隊穩定，僱員超過4,0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我們憑藉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關係已逾10年。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卓越的服務記錄取得多名回頭客的清潔解決方案合約，並建立穩定的客戶群。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52.0	207,224	59.7	87,675	54.6	134,949	64.8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26.5	79,308	22.9	37,684	23.5	50,386	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15.3	41,027	11.8	25,338	15.8	15,890	7.6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6.2	19,440	5.6	9,857	6.1	7,165	3.4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0%、59.7%、54.6%及6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6.5%、22.9%、23.5%及2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商業及住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4份存續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8%、15.8%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存續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分別產生收入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2%、5.6%、6.1%及3.4%。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可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以補充我們向其提供的清潔解決方案。其他清潔服務通常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7頁的「業務－我們的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合約	286,747	90.7	321,652	92.7	194,241	93.2
報價	29,573	9.3	25,347	7.3	14,149	6.8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投標合約以為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訂明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屬非持續性質的其他清潔服務。請參閱本文件第123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數目劃分的投標合約的回滾記錄：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 ⁽¹⁾	70	70	9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數目 ⁽²⁾	49	91	38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數目 ⁽³⁾	49	69	27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 ⁽⁴⁾	70	92	103

概 要

附註：

- (1)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已訂立且(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指年內／期內新獲得的合約。
- (3)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指我們已於年內／期內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指當時未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合約價值劃分的投標合約的回滾記錄：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1,976	507,981	587,401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65,042	507,382	342,964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037	427,962	18,52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507,981	587,401	911,8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397.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至	2017年4月至	2017年10月至	合計
							2017年3月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百萬港元	29.6	29.7	31.1	37.3	38.1	42.6	253.4	254.1	252.9	968.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中標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提交投標數目			
政府部門客戶	122	112	53
私營機構客戶	289	304	114
公共交通客戶 ⁽¹⁾	3	—	—
中標率(%)			
政府部門客戶	13.1%	21.4%	20.8%
私營機構客戶	6.9%	13.2%	9.7%
公共交通客戶 ⁽¹⁾	100%	—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僅介乎6.9%至21.1%，主要由於我們就自客戶接獲的所有投標邀請提交投標。然而，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於投標程序中成功競爭。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監控及追蹤新的公開投標。我們的整體中標率主要受我們所提交投標的價格競爭力影響，涉及因素包括相關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利潤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

經董事確認，人工成本為我們所提交投標成本估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直接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私營機構客戶及政府部門客戶而言，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9%及13.1%，主要歸因於我們過高估計了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人工成本，從而削弱了我們較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力。就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5月1日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我們隨後調整了所提交投標的價格，成本估計的準確度得以提高，從而使得價格更具競爭力。

有關我們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第123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投標合約」。

概 要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201,576	63.7	234,907	67.7	151,595	72.8
私營機構客戶	66,293	21.0	71,065	20.5	40,871	19.6
公共交通客戶 ⁽¹⁾	48,451	15.3	41,027	11.8	15,924	7.6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大型公共巴士及渡輪公司以及私營機構客戶（包括多家大中型物業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視乎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對持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目可能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數量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來自客戶A（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請參閱本文件第39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及本文件第116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概 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在相關客戶准許的情況下不時自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2.9百萬港元（增幅為26.1%），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自客戶A獲得四份新投標合約，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7.4百萬港元（減幅為15.4%）（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及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4.5百萬港元（減幅為5.3%）（主要由於一份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所抵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4百萬港元，增加4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與客戶A新訂8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投標合約以及1份相關投標合約屆滿，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7.3百萬港元（增幅為53.9%）；且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亦增加12.7百萬港元（增幅為33.7%），乃由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數目增加。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9.4百萬港元（減幅為37.3%）所抵銷，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份及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12.8%，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幅為2.5%，大體上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概 要

成本架構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經營開支、第三方人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其他成本，均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277.4百萬港元、308.8百萬港元、143.0百萬港元及186.1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經營屬勞工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重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令本集團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提高僱員的平均月薪以減少員工流失率。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提高最低工資將令銷售成本增加，但提交標書時我們的報價已計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提高。因此，法定最低工資的提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請參閱本文件第208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所依賴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i)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ii)我們在強大的勞動力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iii)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iv)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及(v)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我們致力於：(i)透過取得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投標合約並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公司客戶，以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ii)透過貫徹高標準的服務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保持提供快捷服務，滿足現有客戶緊急及獨特的需求，以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iii)透過聘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透過各種宣傳渠道，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v)透過增加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以擴展我們的車隊；及(v)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擁有我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於[編纂]及[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91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概無與我們的環境清潔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7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該對價乃參考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編纂]投資的[編纂]價貼現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編纂]投資，保盈並未獲授特別權利。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保盈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4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從關聯方租賃辦公地點；(ii)自關聯方獲得擔保；及(iii)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租賃辦公地點與一名關聯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該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後解除。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名關聯方墊款的還款。該關聯方償還的墊款與於2015年向該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尚未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3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自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租賃辦公地點。有關租賃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將不會存在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倘於[編纂]或之後發生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第174頁的「關連交易」。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銷售成本	(277,390)	(87.7)	(308,753)	(89.0)	(142,972)	(89.0)	(186,078)	(89.3)
毛利	38,930	12.3	38,246	11.0	17,582	11.0	22,312	10.7
其他收入	418	0.1	765	0.2	237	0.2	110	0.1
行政開支	(19,576)	(6.2)	(21,158)	(6.0)	(9,451)	(5.9)	(13,021)	(6.3)
融資成本	(2,619)	(0.8)	(2,678)	(0.8)	(1,216)	(0.8)	(1,411)	(0.7)
稅前利潤	17,153	5.4	15,175	4.4	7,152	4.5	7,990	3.8
所得稅開支	(2,799)	(0.9)	(2,653)	(0.8)	(1,229)	(0.8)	(1,920)	(0.9)
年內／期內利潤	14,354	4.5	12,522	3.6	5,923	3.7	6,070	2.9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4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9,307	11.8	22,344	10.8	9,096	10.4	13,798	10.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1,027	13.2	8,240	10.4	4,325	11.5	5,832	11.6
巴士及渡輪清潔 解決方案	5,406	11.2	4,625	11.3	2,345	9.3	1,573	9.9
其他清潔服務	3,190	16.2	3,037	15.6	1,816	18.4	1,109	15.5
合計	38,930	12.3	38,246	11.0	17,582	11.0	22,312	10.7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0%及10.7%。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007	17,743	21,025
流動資產	77,835	110,122	115,463
流動負債	66,955	86,780	76,359
非流動負債	12,714	12,390	15,764
資產淨值	16,173	28,695	44,36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3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2	29,356	29,356	38,1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457	19,047	6,037	(6,677)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817)	(17,754)	(11,772)	(12,1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46)	7,471	3,222	(1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994	8,764	(2,513)	(30,65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6	38,120	26,843	7,4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發生波動的主要原因為：(a)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客戶A的新投標合約，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了[編纂]。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發生波動的主要原因為我們聘請更多清潔人員執行我們所獲授新合約（尤其是與客戶A新訂的五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項下的工作，且主要由於上述與客戶A新訂的五份投標合約及我們購買更多消耗品，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從而令經營及人工成本增加。同期，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發生波動乃主要歸因於為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購買廠房、機械及特別用途車輛。同期，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發生波動的主要原因為償還125.1百萬港元的借款及償還部分特別用途車輛4.2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0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9月30日 /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²⁾	197.8%	155.2%	60.2%
總資產回報率 ⁽³⁾	15.0%	9.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⁴⁾	88.8%	43.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7.5	6.7	6.7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⁶⁾	不適用	20.2%	43.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 / 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 / 期末的計息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 / 期內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年末 / 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在相若水平。流動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2略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3，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1.5，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97.8%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55.2%，主要由於儲備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2016年9月30日的60.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安排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月月初而非月底增加銀行借款以支付上個月的員工薪金。隨後，我們於每個月月底使用客戶支付的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銀行借款安排所發生的變動減少了我們於每個月月底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了資本負債比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4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安排更多工人及車輛，以應對與客戶A訂立的十份現有合約服務期延期。所需的該等新增服務將使合約價值合共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此外，於2016年10月，我們根據與客戶D訂立的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透過報價取得一份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0.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我們亦獲得負責管理監獄及囚犯的香港政府部門授出的有關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新投標合約。新合約的服務期限為三年，合約總值約為3.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4.8百萬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約35.8百萬港元作擔保。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或會對我們自2016年9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44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致命意外

於2016年9月27日，我們錄得一宗致命意外。該事故為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其中一輛垃圾壓縮車撞倒，該車輛當時正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以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接受警方調查。請參閱本文件第41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本文件第43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本文件第153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重大潛在法律程序」。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編纂]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因根據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計將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11月7日就向實體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13,000,000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總額13,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7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特別

概 要

股息中的8.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15日派付，而剩餘5.0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1月25日派付。部分已派付股息（約3.1百萬港元）已用於結清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4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股東款項」。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以供審批。僅在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的「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項下發行的[編纂]，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計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剩餘[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相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融資。作為我們策略（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提高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收購額外的特別用途車輛、清潔機械及設備提高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概 要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2.0百萬港元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40.3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留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短期貸款，其中85.4%為發票融資貸款。儘管本集團發票融資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0.3百萬港元，但本集團仍須遵守的條件是，就其向有關銀行呈交的每張發票而言，其僅可至多提取有關發票金額的一定比例。提款期乃經參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信貸政策」。此外，本集團確認，倘發生任何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本集團會將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留作應急融資安排以滿足經營需求。鑒於所述情況及將未動用銀行融資留作應急用途的需要，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融資並非用於且不宜用作購買額外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倘本集團訂立更多的融資租賃安排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為購買額外的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上升，並將產生額外的利息成本。該等替代性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認為其並無成本效益。此外，董事認為，作為一家私營公司集團，在未[編纂]前，倘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則本集團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編纂]亦有助提高我們的銀行信用度，有利於滿足我們日後的融資需求，且[編纂]將向我們提供一個日後透過股本融資進行融資的平台，且相較於[編纂]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動性，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將會得到提升。

鑒於實施我們的策略將需大量額外財務資源（詳情如「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及公開[編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公司形象，從而於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的過程中更具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需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及項目能力的持續發展，公開[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於[編纂]期間及後續階段募集資金，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

此外，公開[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使股份得以於流動性更強的市場進行買賣，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概 要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償還貸款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2頁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若干風險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

概 要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要求或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約定的損害賠償及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難以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
- 我們依靠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部分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不達標服務承擔責任；
-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及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該等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文件第37頁的「風險因素」所載的特定風險。

合規及訴訟

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3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工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重大潛在法律程序、四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及92宗待勞工處處理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待決申索」）。考慮到(i)上述訴訟及申索中僅一宗未由保險公司接手，且另一方面，估計剩餘的該宗申索的責任並不重大；及(ii)從勞動市場僱用工人以填補受傷僱員空缺的難度並不大，董事認為，上述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及待決申索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3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